**2018年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情况说明

1. 部门基本设置、职能
2.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 山 残 联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罗山残联2018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情况说明**

1. 部门基本设置、职能。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群众团体。内设3个部室：办公室、康复部和群工部。下设两个二级机构(全供事业单位，股级)：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和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主要职能为: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开展特殊教育事业、开展残疾人扶贫解困工作 、开展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加强残疾人法制建设、推行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和开展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工作等。

二、人员构成情况。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为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10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5人；在职人员15人，退休人员5人。

三、本预算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总计1160983元，支出预算总计1160983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2893元，增长22.4%。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收入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160983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160983元，其中：基本支出1160983元，占100 %；无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罗山残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60983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160983元，相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212893元，上升22.4%，主要原因为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使人员工资福利增加。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103559元，占当年财政拨款总数的95%，比上年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了1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支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60983元，具体情况如下：工资福利支出1103559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520元；商品服务支出45904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在预算中数据均为零，相比上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零，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实行，取消公务用车；2、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活动，此项费用为零；3、公务接待费用为零，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县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财政批复标准执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力争使接待费用呈减少趋势。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1160983元，具体情况如下：工资福利支出1103559元，其中基本工资485760元，津贴补贴263582元，年终一次性奖金30181元，目标考核奖55805元，养老保险133934元，住房公积金80361元，医疗保险53572元，工伤保险364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520元，为遗属生活补助；商品服务支出45904元，其中公用经费30000元，福利费15904元。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单位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安排在预算中均无数据。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单位共有车辆1辆，属省残联为康复教育中心配发的残疾人服务用车。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项目支出，年度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并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列支，积极配合财政管理预算资金，实现无超支或预算外开支。

附件：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